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崇胜先生自2020年10月19日起未来6个月内（即2020年10月19日至2021年4月20日）拟通过二级市场采用集合竞价的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8,200.00万元人民币（不含任何交易费用），且累计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以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增持计划完成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自2020年10月19日至2020年11月4日收盘，黄崇胜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8,02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约1.73%，累计增持金额90,294,890.01（不含交易费用）元。

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崇胜先生。

（二）本次增持前，黄崇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983,440,5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44.67%，其中黄崇胜先生通过怡球（香港）有限公司和智富（太

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16,346,2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32.54%。本次增持后,黄崇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021,460,9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46.39%,其中黄崇胜先生持股754,366,630.20股,占比约为34.26%。

二、 增持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增持股份的主要目的,系基于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投资的认可。

(二) 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为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

(三)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 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三、 增持实施结果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崇胜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共计38,020,400.00股,增持金额为90,294,890.01元,占公司总股本约1.73%,增持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后,黄崇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021,460,9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46.39%,其中黄崇胜先生持股754,366,630.20股,占比约为34.26%。

四、 其他说明

(一)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形。

(二)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增持实施完毕后,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五、 律师的专项核查意见

江苏周瑞昌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计划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核查意见认为:

（一）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增持实施完毕后，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